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
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學校獎學金補充規
定**

106年11月8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9月13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03675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二崙國中、崙背國中、虎尾國中、崇德國中、土庫國中、馬光國中、東仁國中、褒忠國中、麥寮高中、永年高中、揚子高中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三）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